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 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0]238 号），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环评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内，工程主要在公司厂区南侧的预留地内建设。2009 年 12 月 31 日环保部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574 号），同意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00 万吨/年常减压等 11 套主体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和辅助工程、储运系统和环保设施等；迁建 3 万吨/年硫磺回收和 46 吨/小时溶剂再生装置；新建一套 60 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异地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和臭气处理设施；新建一座危废库；依托现有 35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等 9 套装置和配套公用工程部分；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全面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建设；2014 年 8 月 16 日，经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冀环评函[2014]1064 号）同意其试生产。

由于该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间国家和地方相继颁布实施了若干新的法规和标准。为了满足新的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在生产设施设备升级、VOCs 综合整治、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项目产品质量、环保设施处理水平与原环评批复相比有较大的提升。

#### 二、变更内容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 1、主体工程变化情况：

（1）新建溶剂再生（二）为 350t/h 加氢系列和 350t/h 非加氢系列各一套，变更为新建 260t/h 非加氢系列和 400t/h 加氢系列各一套，其他装置的设计规模、工艺路线与变更前一致；

(2) 原拟建220万吨/年催化裂化取消了汽油脱硫醇单元，其他装置的设计规模、工艺路线与变更前一致；

(3) 原拟将重整抽提装置预加氢单元改造为40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变更为新建一套60万吨/年的航煤加氢装置。

(4) 拟建260万t/a柴油加氢装置建设位置变更为老区预留地，并进行加氢升级改造，对产品质量进行升级；

(5) 对1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进行加氢改造，对产品质量进行升级；

(6) 延迟焦化装置关停。

## 2、公辅设施

(1) 蜡油加氢原料罐、LPG产品罐、丙烯产品罐、轻石脑油产品罐及重污油罐储运能力略作调整。

(2) 由于生产需要，环评要求停产的制氢装置改为备用状态；

(3) 由于氮气用量增加，除外购金石化肥外增加盈德气体公司供应渠道。

(4) 中水处理场变为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由400m<sup>3</sup>/h变为1000m<sup>3</sup>/h。

## 3、环保设施

(1) 由新建DN1100火炬和DN350酸性气火炬变为新建3座共架140米火炬（高压火炬系统DN1300、低压火炬系统DN1300、酸性气系统DN400）未增加放空气体种类；

(2) 变更前对原污水处理场进行技术改造并在此地新建污泥干化和臭气脱臭设施，变更后为异地新建污水处理场和新建污泥干化和臭气脱臭设施。含盐污水处理系统改为采用“调节罐（隔油）+电化学反应器+油水分离器+涡凹气浮+溶气气浮+一体化生化池”工艺，处理规模由350m<sup>3</sup>/h调整为300m<sup>3</sup>/h，后处理改为采用“+高密度沉淀+过滤”以及后续的双膜工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改为采用“调节罐（隔油）+油水分离器+涡凹气浮+溶气气浮+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规模由400m<sup>3</sup>/h调整为450m<sup>3</sup>/h。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规模由350m<sup>3</sup>/h调整为500m<sup>3</sup>/h。外排去向由桥东污水处理厂改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3) 污泥干化采用薄膜干化技术。

(4) 3#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装置加热炉燃烧器改造；催化再生烟气升

级改造；重整脱氯达标改造。

(4) 新建一座危废库，不再对原有的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堆场进行改造。新建危废库占地面积1512m<sup>2</sup>，并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 三、污染排放变化情况

变更后，根据生产装置的优化调整，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都相应进行了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场及含油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设施由利旧改造变更为大部分异地新建，比变更前的方案适应性提高，更能保证达标排放的合格率，对保护环境是有利的。对于增加的中水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置。新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能确保完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各设施的工程设计都经过了相关部门的论证、咨询和审查，使各项环保设施的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处理效果更适合调整后整个项目的环保要求，对于正常工况下的“三废”处理效率提高，处理设施的稳定性增强，对于突发性事故其应对能力也有所提高。

变更后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外排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比变更前分别减少 2289.1092t/a, 1943.004t/a, 510.2748t/a; 变更后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H<sub>2</sub>S、NH<sub>3</sub> 分别比变更前减少 1.951t/a、4.185t/a、4.099t/a、641.411t/a、0.588t/a、0t/a。

### 四、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预测，变更后的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预测结果较变更前降低，特征污染物小时浓度较变更前降低显著。

根据《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8195-2011)的规定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一系列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提升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轻。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可行。

###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也可通过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或发传真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或查阅报告书，并可向环评单位咨询关心的内容及提出意见。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15097360150

电子邮箱: chenc.sjlh@sinopec.com

###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城角街 168 号

资质证书号: 国环评甲字第 1203 号

联系人: 时嘉凯

联系电话: 0311-66036367

电子邮箱: 495417527@qq.com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主要征求公众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要求如有反对意见请说明原因。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如有意见,公众可通过信函、发传真、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